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2月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关于全资附属公司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附属公司上海兖矿信达酒店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东江明珠广场租赁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租赁协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批准《关于全资子公司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

（一）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 亿元减少至人民币 11 亿元。

（二）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减资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

**三、批准《关于向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3 亿元内部借款；将公司向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48 亿元内部借款展期 3 年；将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 600 万美元内部借款展期 3 年及相关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